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諮詢
書面意見**

諮詢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接收意見數量：37（郵寄：14；傳真：1；電郵：5；網上表格：17）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建議修訂詳題為「本條例旨在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專業發展、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意見			
1	非常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p>無論是工作人員本身或是市民，服務使用者也曾討論為何社工課程，好像任何人也可以讀，e.g.五科不及格可以讀，但未必可以於畢業後於政府資助的 NGOs 工作，就算是 ww 也要五科合格。又如現在 HKU 的 part time degree 也不再收生，PolyU 也在自己的校園張貼將慢慢 fade out part time degree，試問若然註冊局還讓坊間的 NGO，私人專上學院，教院，IVE etc.開辦 part-time AD，是否意味著註冊局也是製造一個“社工”是任何人也可以讀，任何學院也可以教的形象。這也引發了其他問題。現時已經沒有大學再願意舉辦 part- time BSW，試問一班 AD 的同工如何提升專業技能呢？AD 同工走下去的路只會愈走愈窄，但卻欠下一身屁股債。（AD 學費也很貴）讓人覺得走下去只有沒出路，對 AD 同學也很不公平。AD 只是 elementary，這樣如何提升專業呢？</p>		
5	專業發展是保持社工在介入時的手法能與時並進。		
6	反對		
7	同意將專業發展納入條例的詳題，惟專業發展除持續進修外，應仍有許多工作，例如如何讓社會認識社工專業、如何維持社會工作核心價值如何促請業界平衡「專業」和「非專業」的工作等，所以註冊局應與社協、社總等研究彼此的分工及合作，才能真正推進專業發展。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協一直重視社工專業持續發展，故同意條例新增與註冊社工專業發展有關的職能，並建議徹實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有關推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社協期望與註冊局分工合作。 2. 本會知悉有同工關注專業社工除要接受監管外，亦應對同工們作出支援，如有關專業操守方面的諮詢，如何面對被指控的風險等等。社協多年來一直免費為註冊局轉介的個案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面對同工們愈來愈強烈的訴求，註冊局可與社協進一步合作，支援同工。 		
9	專業發展不想被納入，註冊局應相信同工會自發學習，增進專業知識。		
10	本人反對註冊局藉專業發展充權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	2 釋義	「學位」(degree) 及「文憑」(diploma) 包括由任何教育機構或政府(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授予的任何院士資格、會藉、執照、執業的授權、推薦信或其他身分的證書或文件。	「學位」(degree) 及「文憑」(diploma) 應由「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所取代。
意見			
1	1. 應具體指明「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統一學歷，使系統更完備 2. 應區分學位課程與碩士社工課程的資格，因為學位課程及碩士課程對社工專業有不同程度的掌握。		
2	社工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而獲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界定為「註冊社工」，其他為「登記社工」。		
3	Agree		
4	同意。		
5	不分類會否影響註冊者的質素？		
6	如修訂原意，對各大專院校需有統一監管程序及規範。現時除大學開辦之社工課程外，其他如明愛、港專等亦被註冊局評為社工，言而，據本人認識，此等院校在訓練社工課程與大學要求有很大差別，師資亦有別於大學，故或需將社工課程統一要求才可達至有同義成為社工及有相等的實習機會		
7	Agree, like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in family and marital counseling in poly U and HKU, they already have placement,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t should be counted as degree social work		
8	贊成		
9	近年社工專業訓練實有下降，註冊局作為唯一擁有認可權力的機關，實在要做好把關，確保專業質素，嚴格審核院校提供的課程，確保專業水平。否則修訂建議將更沒法保障專業質素。		
10	修訂建議提出，將「學位」及「文憑」由「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所取代，令人擔心更難保障社工的專業水平。近年，不少業界人士已經對註冊局認可的「副學士」社工產生憂慮和失望。在這情況之下，希望註冊局能夠進一步交代，若修訂獲得通過，新的機制將如何避免低品質的學歷可以取得註冊社工的資格。		
11	1. 註冊局是唯一擁有權力認可社工專業訓練課程的機關，本會鄭重要求註冊局做好把關工作，確保專業質素能應付工作的要求，並能在學歷方面與國際接軌，以促進本地專業社工與國際社工的交流。 2. 為避免社工專業訓練的學術水平不斷下降，社協不贊成「『學位』(degree) 及『文憑』(diploma) 應由『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所取代」的修訂建議。 3. 為使公眾人士對專業社工的資歷更為清晰，註冊局可考慮分開學位社工及非學位社工的名冊，並給予他們不同的稱謂，分別註明其具備的知識及技能。 4. 本會亦關注到一些專業社工離開了社工行業一段時間，其重返社工專業時，如何確保專業質素及對受助者作出保障的問題，故重申徹實執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必要。		
12	應貫徹舊有的名銜，以免五花八門及誘導院校巧立名目，從中賺錢。		
13	Degree, Diploma, A. Degree 等學歷均受其大學學術監管及保證，註冊局不應獨力，甚至單憑其意志承認所謂"社工專業訓練學歷"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3	4 註冊局的組成	- 8 名選任成員 - 3 名委任成員（註冊社工） - 3 名委任成員（非註冊社工） - 1 名社會福利署署長	註冊局的組成應修訂為 - 11 名選任成員 - 3 名委任成員（註冊社工） - 5 名委任成員（非註冊社工） - 1 名社會福利署署長
意見			
1	同意修訂建議的原因(i)； 反對修訂建議的原因(ii)！應取消。平衡與不平衡的決定應交由 RSW 作為選民去決定和承擔結果。 原則同意修訂建議的原因(iii)及(iv)，但約會是否更困難？		
2	Agree.		
3	同意。		
4	(i)：成員請問除了是學者外，有前線社工嗎？一些未做過前線又或者很欠沒有做前線工作的人如何能協調平衡前線工作人員，管理層，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呢？ (iv)：是真的嗎？請問會是什麼人？服務使用者？其他專業界別？或會產生被去專業的效果呢？醫生的專業聆訊中也沒有其他專業人士，全是醫生。反而 社工的聆訊則要引入其他 non-social work training 的人，註冊局是否帶頭把社工去權。就正如行內 non-social work training 的人處理 social worker 攪到滿城風雨！！		
5	同意選舉產生之比例應該以 50%以上。		
6	註冊局的公眾說服務不在於成員多少，而是成員質素及對社工的使命，本人不清晰 5 名非社工的成員的作用何在，他們明白社工的困難或需要？再者，為何社工的委任成員只有 3 位？在一個專業的註冊局而言，似乎是以外管內，縱然增加多職位，對社工不認識下，如何有代表性？ 建議需列出各成員之職能與職務才可分析。另外，亦需要清晰各成員增設之作用及確實需要與否。 註冊局的開支亦主要來自職員薪金，增加成員下，不知日後是否需要加註冊費才可支付強大人工		
7	增加非社工委員，削弱了社工註冊局權威性。建議：應將註冊社工比例提升，而非減少比例。 試問現時專業界別，如醫生、律師、會計師，會否大量引入「外人」來引證、維持自己專業地位和形象？註冊局是自毀專業地位？		
8	反對，註冊社工人數比例不應被減少，因為註冊社工能反映行內意見		
9	社協同意修訂後註冊局的組成，維持選任社工成員佔註冊局成員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10	建議 5 名非註冊社工委員要以選舉產生,加強民主及大眾參與成份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4	4(6) 主席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擔任主席，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這條文應修訂以達致：如主席或副主席長期懸空，註冊局成員可透過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補替。
意見			
1	誰人和怎樣界定何為「長期」？		
2	請指明「長期」的意思；如「六個月」。		
3	同意。		
4	所謂「長期」是多長時間，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應有規定時限。		
5	兩者似不相干？修訂前是指主席不在港或不能擔任主席職位，而修訂後之解決方法是長期懸空下互選，兩者有何關連？		
6	無意見		
7	同意增加修訂，但現時之條文仍應保留，因如主席不能擔任主席職務時，副主席應處理主席職位。		
8	與「5(4)」及「5(5)」的修訂原因相應，若關於成員職位懸空的新修訂未能適用於主席「長期懸空」的情況，希望就主席「長期懸空」及餘下任期的時限同樣作出清晰的釐定。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5	5(4) 成員的職位懸空	凡註冊局的選舉產生成員，不論因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則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成員作為成員的職位懸空(而上述公告一經刊登，該職位即告懸空)。	應在這條文中加入九個月的職位懸空時限。
意見			
1	反對！9個月太長了，改為6個月。		
2	Agree.		
3	同意。		
4	同意，惟設定9個月太多，建議除病假外，所有原因亦只有1個月時限。		
5	贊成		
6	不明白為何訂9個月為懸空時限，可否考慮半年及一年？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6	5(5) 以選舉填補懸空的職位	註冊局的任何選舉產生成員的任期終止後(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則除外)，任何填補如此懸空的職位的人(如有的話)須以選舉選出，而任期則為該選舉產生成員原需擔任的餘下任期。	應在這條文中加入九個月的職位懸空時限。即如選任成員的餘下任期少於九個月，則毋須以選舉來填補懸空的成員職位。
意見			
1	同意以不浪費為原則，但若有自動替補機制，例如現時獲票最多的第9位可以自動補上的話，懸空時限應減為6個月。		
2	Agree.		

3	同意。		
4	同意，惟設定 9 個月太多，建議除病假外，所有原因亦只有 1 個月時限。		
5	贊成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7	7 註冊局的職能	註冊局的職能分兩類：為在本地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士註冊及監管其專業操守	(i) 把註冊社工的「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 (ii) 界定「專業發展」為「提升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
意見			
1	1. 贊成關注社工專業發展。 2. 建議將「監管註冊局認可社工課程」納入職能，確保畢業社工有一定程度的水平、能力及成熟程度勝任職位。		
2	強烈反對以專業發展名義，行強迫社工不斷進修之實，重蹈教師基準試延害教師的覆轍		
3	非常同意。		
4	Agree.		
5	同意。		
6	註冊局的職能或功能一直受到行內人士所質疑，每年所繳交的款項既無建樹，也看不到註冊局如何提升或維持社工權益。例如：未能有能力為全港社工爭取團隊式的專業保險，儘管社工自行購買也只有少數公司承保，自然也被要求用高額購買專業保險。若然花心力作「口號」弘揚社工如何專業倒不如出來幹實事吧！也讓同工們看到你們的專業吧！		
7	「專業發展」除了指需要進修讀書外，本人認為這裡包含了我們中國人傳統封建思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讀書多並不等於專業發展更高，工作經驗更重要，品格操守比什麼都重要。故此，不要沉迷於只顧不斷讀書去進修，工作經驗能夠延續下去，才更有效提升專業水平和提高服務質素。現時社工為滿足上司，為交數字，為了謀利而疲於奔命，實在很可悲，也可笑，在決定這項目前，考慮清楚，並且應具備彈性。		
8	本人認為應維持現時註冊局的職能不變，因現時機構已有大量的培訓，已經消化不了。因能提升專業發展有很多不同的途徑，屆時如何釐定那些屬於？那些不屬於？本人過去幾年用所有的年假到國內進修完形治療法（因香港並無相關課程）在新的修訂下，那計不計算？如何計算？要拿課程資料讓局方審批嗎？如通過了修訂，那又不承認有關課程，我是不是仍要拿時間出來進修局方認可的課程呢？這樣只會令我們浪費時間，對主動進修的人是懲罰！		
9	贊成。		
10	註冊局的功能在「專業發展」扮演什麼角色？發展方向應訂明。		
11	註冊局宜紀錄社工學歷以外的其他學歷和資歷，以便查冊者對註冊社工有更全面的認識。		
12	反對		
13	對「提升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一項，認為如有專業水平，服務便應有質素，所以可以不用重覆。		

意見

14	<p>將「專業發展」界定為「提升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對於註冊局推動社工專業發展的期望，最根本是出於近十數年社工在香港的專業形象日漸下降，原因可能包括資助及薪酬制度轉變、註冊條件「寬鬆」、學院為「生存」而推出低門檻和低品質的社工課程、機構欠缺在職督導的資源、社工實際投放在「專業」（個案、小組工作、專業督導等）與「非專業」（籌款、工程、勞資糾紛等）工作的比例越來越接近等等，要實踐最基本的社工價值也受到窒礙，更遑論提升專業水平。因此，盼望註冊局對「專業發展」的理解不只限於會脫離問題根源的「提升專業水平」，而應包含整頓窒息「社工專業發展」的狀況，維護社工能夠實踐專業核心價值的環境。</p> <p>將「專業發展」界定為「提升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服務質素」的層次較「專業水平」為低，而專業水平的範疇似乎已涵蓋服務質素，除非註冊局對兩者的理解另有所指，否則不認為需要將服務質素列入修例之內。</p>
15	<p>The professional courses should not be included too much liesure element such as photo shooting and hiking etc. To develop different kinds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 such as family service specialist etc. To sue the organization or company which employed social worker but not recongized social work experience and welfare.</p>
16	反對修訂，反對強制實踐，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是否提升要多方面配合，非社工個別的事，所以反對修訂。
17	本人反對註冊局將專業發展納入職能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冊局日後會否開辦專科社工訓練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 2. 註冊局如何監察註冊社工的專業發展和專業操守 3. 註冊局如何監察從事非社工工作的註冊社工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8	16(1)(a)(i)及 16(1)(b)(i) 註冊地址	對註冊地址並無指明要求。註冊社工可提供住址、辦公室地址、甚至郵政信箱予註冊局作為註冊地址。	(i) 註冊社工須提供一本地及可聯繫的註冊地址，用作送達通知，例如有關紀律程序的通知。 (ii) 郵政信箱或海外地址將不會被接納為註冊地址。
意見			
1	非常同意。		
2	Agree.		
3	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均能派發，本人同意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均可作註冊地址。		
4	同意。		
5	<p>香港所有大銀行都有租用郵箱作為郵件收件之用，而開郵政信箱亦需要身分證才可以開用，不能接納郵政信箱或海外地址為註冊地址原因為何？</p> <p>本人極反對「讓查冊人士更易識別某位社工及核實」這樣做。怎知道查冊人並非尋仇？</p> <p>如註冊社工也要住劏房或複雜的住處，收信件不方便，而郵箱不被接納，借用別人住址，可以嗎？</p> <p>什麼人要查冊？註冊地址如何保密以保障社工的生命財產及同住家人的安全。</p> <p>本人很需要知道什麼人有查冊權利，該人要遵守什麼？</p>		
6	可分為聯絡地址及公司地址登記。聯絡地址作為送達用途，公司地址則放於紀錄冊內供查冊人識別社工身份，亦不會將社工個人住址顯示。		
7	贊成。		
8	通訊地址通常以住址作登記，以便收取郵件。但因註冊地址等同通訊地址，而註冊地址可給公眾人士查閱，這已涉及更大的私穩問題。如註冊局建議改用 辦公地址作登記，但大多的機構是不讚成職員用辦公地址收取私人郵件。雖然部份郵件可改用電郵方式傳遞，但亦有一些文件，如投票等郵件仍會收到。本人亦不想 因登記地址的問題而不再收取註冊局的郵件，但作為註冊社工之一，本人對此甚有意見，因在本身不願意下，被別人披露自己的住址。本人希望註冊局能跟進或反映 意見，謝謝!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政信箱也能用作聯繫之用，何以不獲接受？ 2. 若目的為識別、核實身份，何以用地址來核實，其他途徑不可以嗎？這牽涉人生安全，若社工之住址公開，任何人也能透過註冊局查閱社工之地址，這樣怎樣能確保各人安全，阻止騷擾和尋仇等。應弄清地址之作用，若為通訊、聯絡，郵政信箱有何問題？ 		

意見

10	<p>請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在紀錄冊內列出社工的註冊地址。</p> <p>相信會有一定數目的同工基於不同的理由，無法用工作地址作登記，e.g.因照顧家庭、因病、讀書而暫時離開工作崗位，但仍想保留註冊社工的身份。這樣他們在無其他選擇下，要用住址登記。如果紀錄冊內列出社工的住址，案主便可得知這重要的個人資料(私隱)。如果遇上會找麻煩的案主，對同工所帶來的滋擾，後果可以相當麻煩。事實上，在前線工作的同工，例如家庭服務中心，常遇到會找麻煩或纏擾的案主。</p> <p>所以為保障同工私隱及安全，強烈建議註冊局考慮不在紀錄冊上列出同工的地址。至少，應讓無其他選擇下要以住址登記註冊的同工有選擇不在紀錄冊上列出其住址的權利。</p> <p>希望註冊局能真心考慮同工的福祉而不是官僚地回覆已諮詢私隱專員公署。(早兩年，有同工亦反映過此問題，得到的正是官僚的回覆)</p>
11	<p>I am a free-lance counsellor and I have to provide my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registration. I know that the public can access to RSW's registered address. I am afraid that my clients can check and then know my residential address, which may cause some risks to me. I agree that RSWs have to provide a registered address but I propose that the public cannot access to RSW's address.</p>
12	<p>如社工長期派駐香港以外工作，以工作地作居住，那應如何處理？</p>
13	<p>因有部份社工沒有固定辦公室，需要登記住址，而個別服務使用者的情緒或精神狀態未必穩定，所以對社會構成一定的威脅。建議因應註冊社工的要求而把登記地址保密，以致能保障社工的安全及私隱。</p>
14	<p>建議除註冊地址外，可增加通訊地址。</p> <p>(i) 註冊地址：可供市民在註冊記錄冊中查詢的地址。</p> <p>(ii) 通訊地址：做作聯繫的個人地址，不應公開讓公眾查閱。</p>
15	<p>贊成</p>
16	<p>儘管目前在註冊紀錄內保留社工的註冊地址，讓查冊人士核實某人的註冊社工身份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但作為非常重視「保密」的社會服務行業，註冊局應加以保障及尊重個人私隱，尤其對於因各種原因只能讓住址作為註冊地址的情況。因此，需要考慮註冊／續期時讓社工選擇是否同意將註冊地址透過註冊局向第三者披露，或者註冊局應就每宗查閱註冊地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索取同意。</p>
17	<p>reject. I strongly disagree this amendment.</p>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bject the amendment. 2. To disclose too much personal data to the public if the social workers using their residential address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3. there is no obvious improv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ng notices if the social worker would like to avoid the board's contact 4. free of charge to search the registration address is not acceptable 5. the right should be obtained by the social worker to cross check who searched his information 6.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 registration address can be searched by the public. It is not matched the amended purpose and rationale
19	<p>通訊地址加辦公地址便可，毋須再大造文章。</p>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9	17(1)(a)及 17(2)(b)	(i) 第 17(1)(a)條列出的註冊為註冊社工（第一類）的資格是持有認可社工學位或文憑。 (ii) 第 17(2)(b)條列出註冊為註冊社工（第二類）的條件，包括最終須獲得認可社工學位或文憑。	(i) 第 17(1)(a)條應修訂為「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除非該人持有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 (ii) 第 17(2)(b)條亦應循上述第(i)項的原則作出修訂。
意見			
1	1. 應統一學歷名銜，以讓外界及業內對社工的學歷的理解，加強社工的專業形象		
2	非常同意 17(1)(1)； 非常反對仍保留 17(2)(b)的第二類，應取消。		
3	Agree.		
4	同意。		
5	是否應公佈有資格頒授學歷名銜的學院列出，以供各註冊社工的成員查閱。		
6	「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不明此修訂想表達什麼？ 你們的意思是否：持有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就能成為第一類註冊社工？		
7	Agree, like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in family and marital counseling in poly U and HKU, they already have placement,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t should be counted as degree social work		
8	贊成		
9	反對		
10	反對加強所謂彈性而犧牲其他學院對社工學歷的學術認可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0	17(2) 註冊社工（第二類） 的註冊	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2類),除非該人令註冊局信納— (a) 他現正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或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及 (b) 如他是如此註冊的,則他擬在於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獲取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	修訂後的條文應達致： (i) 只有持有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的人士,才符合註冊的資格。 (ii) 容許現存的註冊社工（第二類）,於修訂後的《條例》中所指明的有關日期起,須於七年內獲得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 (iii) 修訂後的條文,應容許註冊局靈活處理因特殊情況,未能滿足第(ii)項要求的現存註冊社工（第二類）。「特殊情況」可包括註冊社工（第二類）在獲得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方面,遇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
意見			
1	既然如此,為何不索性修例為廢除註冊社工（第二類）?過去或現存的（第二類）一概自動變成註冊社工（不再分類）便可。		
2	Agree.		
3	同意。		
4	此類（第二類）註冊社工對於已成功受訓及修畢社工認可課程並因行政程序（學院申請中）未完成,而未收到社工註冊証之「準社工」之就業需要有著重要的代表性。		
5	同意(ii)之修訂,亦能確保社工的訓練、技巧、知識等之提升。		
6	建議取消不具有社工學歷資格的第二類註冊社工,七年時間太長了。這種單憑關係就職的社工,太兒戲了!		
7	贊成		
8	本會贊成只有持有藉社會工作專業「學位」或「文憑」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的人士,才符合註冊的資格。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許註冊局靈活處理所有非其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何謂非其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 2. 若現存註冊社工（第二類）未能成功在七年內獲得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他們是否即時停止從事社工工作,修訂建議沒有提及。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1	17(4)及 37(5) 有關被定罪（不被定罪） 的法定聲明	申請註冊人士須就曾否被定罪作法定聲明，但《條例》並無要求他們在申請註冊時就被檢控任何罪行作法定聲明。	(i) 申請人除須就曾否被定罪作法定聲明外，亦須聲明在申請註冊時，有否正在被檢控犯《條例》附表 2 所指明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 (ii) 這修訂建議亦適用於重新註冊申請的個案。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贊成		
5	修訂建議 (ii) 「須聲明在申請註冊時，有否正在被檢控犯《條例》附表 2 所指明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與普通法 — 「未經審判來證明有罪確定之前，優先推定被控告者無罪」有抵觸，因在被檢控期間被假設無罪，故無須聲明。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2	21 註冊證明書 ----- 22(6) 交回註冊證明書的責任 ----- 35(k)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 交回其證明書	註冊主任須以指明表格發出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予每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 -----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他的註冊即被取消，而他須在註冊主任通知他上述事宜之後的 14 天內，將就其註冊發出的任何證明書交回。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按照第 22(6)條的規定向註冊主任交回其證明書，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為反映註冊局現時實際的做法，第 21 條中的「註冊續期證明書」應改為「年度註冊證」 ----- 第 22(6)條中所指的「就其註冊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應改為「就其註冊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及任何尚未過期的年度註冊證」。 ----- 第 35(k)條中的「證明書」一詞，應修訂為「註冊證明書及任何尚未過期的年度註冊證」。
意見			
1	同意條例上須註明「被註銷註冊人士在重新申請時，須交回前次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否則其重新申請不會被處理」這一點。		
2	Agree.		
3	同意。		
4	請問註冊主任在接獲註冊社工姓名在註冊內註銷，而須之後 14 天內通知，交還證明書，不合理，該名被註冊人士，在之前一直有繳費，故可有權擁有該證明書。其實註冊局只須公佈及取消其資格及公告天下便可以，交還與否，問題不大。不用大費週章。		
5	不應要求持認可學歷者每年續期。首次註冊有效期不應少於三年，每次續期的有效期不應少於二年。每次續期應有證書列明時效。每次續期收費應減至少一半。目前每年註冊的意義不明確，現象上只見到註冊局每年可有可觀收入，以及有理由維持目前的人力編制。		

6	贊成
7	已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但從未註冊的人士和已遺失註冊證明書的人士(只需作出聲明)，隨時都可重新申請為註冊社工，而無需重修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課程，註冊局如何評估他們從事社工工作的專業水平？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3	24 註冊社會工作者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註冊社工如已被控以任何罪行或已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則他須書面通知註冊局，並指明他被控或被裁定犯的罪行的性質。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社工須書面通知註冊局： (i) 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是否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及／或 (ii) 因涉嫌犯《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而被檢控，即使尚未被定罪。

意見

1	同意，但須註明須在 7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註冊局。
2	Agree.
3	同意。
4	香港是採用英國普遍法，在未定罪前，人人平等，這樣是有歧視成份，並待定罪後，才通知註冊局，這樣實在太似大陸做法，不讚成此等做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註冊局不是判官。
5	贊成，可減省行政程序。
6	贊成
7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應訂明申報時限，以免拖延。
8	建議設定註冊社工書面通知註冊局的時限，以減少疑問和爭拗，對服務使用者也有較為穩妥的保障。
9	1. 現時法例條文註冊社工如已被控以任何罪行，則他須書面通知註冊局。同意修訂放寬了呈報輕微又毋須判處監禁罪行。 2. 唯對修訂建議的原因(ii)「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有保留，原因與上述編號 11 相同。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4	25(1)(d) ----- 25(3) ----- 29(1)(b) ----- 35(a) 處理被投訴社工在被傳召 下缺席紀律聆訊	「註冊社會工作者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而當時該社會工作者是以證人身份被傳召的.....即屬作出違紀行為。」 ----- 「任何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須以指明的表格向註冊主任提出，而註冊主任須按照註冊局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則向由註冊局為該目的委任的2名註冊局成員呈交該表格.....」 ----- 「任何紀律委員會有權傳召任何其行為是研訊目的之人出席研訊，或傳召任何人.....」 ----- 「任何人被紀律委員會根據第29(1)(b)條傳召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但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如此行事即屬犯罪.....」	《條例》應加入條款，以達致： (i) 如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報告，而當中包含有註冊社工曾被傳召，但又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或聆訊的事實，這部分報告可被視作一項投訴。 (ii) 註冊局將轉介個案予「初步偵訊委員會」，後者將根據第25(3)(a)-(h)審議該投訴。 (iii) 這類個案毋須由任何人士以指明表格提出投訴。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現時人已變得十分懂得投訴，有理無理都會指著社工大罵一餐，當然也不乏害群之馬，未傳召前請問註冊局有沒有初步往探訪，調查之類，而非這麼快就跳到紀律聆訊，現今做社工沒有那種以前入職同工的使命感，加上工作壓力，上司又榨完又榨，什麼切身處地，人性化，註冊局明白嗎？
5	反對
6	<p>修訂建議提出，當註冊社工因被投訴而傳召，但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或聆訊，紀律委員會可因此將有關報告呈交註冊局，也可視作一項投訴。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項修訂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希望處理「無明文規定註冊局應如何處理這類情況」而修訂建議就是將它成為一項新投訴，效果似乎只是當事人即時多了一宗投訴，對於有意不合作的當事人，阻嚇性不大，對於無意不合作的當事人，也可能出於技術性的誤會，例如：到外地醫病半年，屆時又會找出「合理辯解」，結果是浪費處理的資源。另一方面，新的投訴實際上又需要按既定程序辦理（除建議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投訴之外），如當事人持續的「失蹤」，是否意味著新增投訴會沒完沒了？ 2. 若因當事人「缺席」而加諸一項新投訴，在日後研訊過程中，將同時處理抑或分開處理舊有和新增的投訴？若屬前者，需由不同的紀律委員會委員負責，否則對舊有投訴可能有不公平的判斷。 3. 是項修訂的另一原因是過往案例令投訴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延誤。新修訂將這類情況處理為一項新投訴，但實質上對處理「延誤」沒有直接的幫助，如上述所言，不論對有意或無意不合作的當事人，也起

	<p>不了大作用，似乎此修訂未見有助於解決「延誤」的問題。</p> <p>4. 若註冊社工於關乎被投訴的會議或聆訊缺席，即表示放棄抗辯的權利，投訴結果只能憑單方面資料判決，對自己的案情構成不利。事實上，該名註冊社工已承擔有關的後果，故不認為有必要另加一項由註冊局「安排」的投訴。</p>
--	---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5	25(3) 以指明表格投訴	「任何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須以指明的表格向註冊主任提出，而註冊主任須按照註冊局根據第 9 條訂立的規則向由註冊局為該目的委任的 2 名註冊局成員呈交該表格，而該等成員須按照該等規則將投訴轉介註冊局」	<p>應修訂條文，使在以下的情境中，可獲豁免以指明表格提出投訴：</p> <p>(i) 當註冊局信納註冊社工曾被傳召，但無合理辯解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或聆訊，註冊局將把個案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第 25(3)(a)-(h) 審議。</p> <p>(ii) 當註冊局信納註冊社工曾因犯任何《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註冊局可視作已收到投訴，繼而展開紀律程序。註冊局將把個案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第 25(3)(a)-(h) 審議。</p>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p>在本人看來註冊局只是坐著做事，沒有主動介入及主動了解事實真相，這麼快便跳到聆訊，好官僚，我們每年繳交註冊費也不是保障社工，而是事事受規範，反轉來看，社工也受傷害。</p> <p>希望註冊局的採取行動要清晰及給所有社工知道行動的程序，註冊局形象不是這樣來的。（好笑！）</p>
5	反對
6	<p>既然註冊局信納註冊社工曾因犯任何《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即顯示有確實證據，已由法庭作出判決，再加上附表 2 的罪行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故同意需要盡快把該名社工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內註銷，但希望是次修訂能夠賦予註冊局或其紀律委員會直接審議權力，讓事件獲得最適時的處理，不必由註冊局先製造一宗「虛擬」投訴，再經歷「初步偵訊委員會」（如修訂獲得通過）、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多重步驟。</p>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6	25(3)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	《條例》並無設置一個稱為「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架構。現時，兩名由註冊局委任的註冊局成員負責處理投訴，並在有需要時可向投訴人蒐集關於該投訴的補充資料，但他們無權就得悉聯絡被投訴社工，以獲得任何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i) 應成立一個法定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調查投訴個案。為協助「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是否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初步偵訊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向投訴及被投訴雙方蒐集更多關於該投訴的資料。 (ii) 在蒐集資料的過程，「初步偵訊委員會」應避免與任何一方會面，以免僭越紀律委員會的角色。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對，多問法律人士意見，更獲益良多。
5	反對
6	非常同意。建議亦可考慮加設「調解機制」，以處理一些無須進行紀律研訊的投訴，避免勞民傷財。
7	<p>關於「初步偵訊委員會」可向投訴人及被投訴雙方蒐集資料，但避免與任何一方會面，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正的調查不應只限於資料提供。建議「初步偵訊委員會」的調查權力應包括與任何一方，甚至第三者，如：機構代表，進行會面；又或者交由註冊局職員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對投訴事件進行會面調查的工作，就如警方對疑犯的會面調查，也不會僭越法庭的角色。單純從書面資料作出的調查既未能提供全面和正確的圖像，也不利於書寫和閱讀能力稍遜或無法取得紀錄(如因機構限制)的投訴雙方。 2. 當「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階段只得「提供資料」一項做法，而社工為了維護謀生的專業資格，可能已需要聘用法律人士處理文件，以便一旦要進入紀律委員會研訊程序時，能夠有充足的準備。對於只出於雙方溝通誤解的個案，社工要付意義不大的代價，如事件重大，最終也必須轉介紀律委員會，變相將處理投訴的時間拉長，社工要支付的法律費用將會更大，而事實上不少社工的薪酬是無法與其他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相比。 3. 在目前的制度下，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實在處於不公平的情況，社工為保生計可能要傾家蕩產委託律師抗辯，而投訴人只需要填寫投訴表格和出席研訊，即使是研訊當日無理取鬧或即時撤消投訴，甚至是最終投訴被裁定不成立，也不必承擔任何後果。還有，如只有遞交資料，被投訴人因工作關係總會在機構內存備各項「千絲萬縷」的文件，而投訴人通常能夠遞交的資料總會較被投訴人少，即使不遞交也會因為他／她的身份(服務使用者)值得體諒，而這樣不對等的情况，如欠缺會面的機會，只會令被投訴人處於更不公平的狀況。 4. 設立未賦予會面功能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最直接的果效相信是有助減少紀律委員會的個案數量，但卻無助於改善濫用投訴機制的情況，因為投訴者需要付出的代價(填表和出席研訊)實質上沒有多大改變，只是多加一項：向「初步偵訊委員會」遞交文件，如上述所言，投訴人通常能夠遞交的資料總會較被投訴人少，即使不遞交也會因為他／她的身份值得體諒，最終只有令出售專業責任保險的公司獲得更大的商機，「專業」投訴者又懂得在保險索償裡想法子，將令人憂慮業界會陷入保險的惡性循環。 5. 建議「初步偵訊委員會」向紀律委員會作出轉介前的階段，引入調解機制。換而言之，讓「初步偵訊委員會」先了解事件，包括蒐集書面資料和會面，再就事件應直接轉介紀律委員會研訊；抑或先安排投訴人和被投訴人調解作出決定。關於調解部分，希望由註冊局提供角色中立的調解員，讓投訴和被投訴雙方透過商談而確定事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轉交紀律委員會辦理，希望因此減輕遞交文件資料的不必要壓

	力，也可節省註冊局和被投訴者／所屬機構的法律費用或專業責任保險費。
8	本會同意成立「初步偵訊委員會」，並在有需要時可向投訴及被投訴雙方蒐集更多關於投訴的資料，並認為此項修訂應盡早進行。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7	25(3) 「初步偵訊委員會」 的組成	註冊局為該目的委任的 2 名註冊局 成員	(i) 法定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由 2 名註冊 社工成員及 1 名非註冊社工成員組 成。 (ii) 只有在「初步偵訊委員會」達到共識 下，方能駁回投訴，否則個案須轉介註 冊局。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那麼「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有多少？由什麼人擔任？有什麼權限？		
5	反對		
6	本會同意修訂後「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但建議「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個案的期限應有規定。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8	25(3)(a)至(h) 兩名註冊局成員駁回投訴 的理據	第 25(a)至(h)列出兩名註冊局成員 駁回投訴的理據	在這條文中，條應加入一項不轉介投訴的 新理據，即「不能在投訴中清楚辨識違紀 行為的指控」。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反對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19	25(3)(d) 「初步偵訊委員會」 權力	第 25(3)(d)條規定，兩名註冊局成員須根據第 25(3)條，把投訴轉介註冊局，除非遭投訴的社會工作者已不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i) 應修訂第 25(3)條，以達致：若被投訴的人士在被指控作出違紀行為時是註冊社工，兩名註冊局成員便可把投訴轉介註冊局。 (ii) 其他適用於被投訴人是註冊社工的相關條文亦應作相應修訂。

意見

1	保留！若不是註冊社工，註冊局的名冊已沒有其註冊地址，如何送達有關紀律程序的通知？終極的刑罰大不了註銷社工資格，但被投訴者已非註冊社工，這極刑便顯得無意義了。
2	Agree.
3	同意。
4	反對
5	關於前註冊社工須為其身為註冊社工時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負責，希望清晰可供追溯的年期。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0	26(1)(a)、(b)及(c)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組成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組成須為「不少於 12 名均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第 1 類);不少於 12 名均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工(第 1 類);及不少於 10 名不是註冊社工的人」。	第 26(1)(a)至(c)應修訂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須由不少於 24 名註冊社工（第一類）及不少於 10 名不是註冊社工的成員組成。

意見

1	反對！委員會應包括 12 名社工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註冊社工」和 12 名非學位或以上的「登記社工」。
2	Agree.
3	同意。
4	好主意。
5	贊成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1	<p>27(1) 送達紀律委員會組成的通知</p> <p>-----</p> <p>27(5) 送達紀律研訊的通知</p> <p>-----</p> <p>31 送達及執行紀律制裁命令</p>	<p>在投訴轉介註冊局後的 30 天內，註冊局須委出紀律委員會，就該投訴進行研訊。有關該投訴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的通知，將送達被投訴社工的註冊地址。</p> <p>-----</p> <p>「如有人就某社會工作者提出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則除非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在 28 天前獲給予關於該投訴及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否則紀律委員會不得進行聆聽該投訴的證據的聆訊。」</p> <p>-----</p> <p>「註冊主任在註冊局已決定註冊社會工作者有否作出指稱中的違紀行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27(8)條作出的決定的文本，及根據第 30(1)(a)、(b)或(c)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連同註冊局的理由的文本，以面交方式或以寄往註冊地址的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或以該等方式將註冊局裁斷該社會工作者沒有作出指稱中的違紀行為的通知送達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p>	<p>應修訂條文，以達致：</p> <p>(i) 若有關投訴的任何一項通知已透過專人送交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或留交於他的適當地址、或掛號郵寄或郵寄至他的適當地址，則任何階段的紀律程序均可進行。</p> <p>(ii) 可由註冊主任或任何負責該項送達的人士作出經宣誓的陳述，證明有關投訴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已送達投訴人或被投訴人。</p> <p>(iii) 在被投訴人方面「適當地址」是指他最後為註冊局所知的註冊地址。</p> <p>(iv) 在投訴人方面，「適當地址」是指他／她最後向註冊局提供的通訊地址。</p>

意見

1	都同意，但 30 天應縮短為 14 個工作天內。
2	Agree.
3	同意。
4	反對，如被投訴的人前往了海外進修數月，未能收到信件，對被投訴的人不公平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2	27(2)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紀律委員會須由備選委員小組的 5 名成員組成，而該 5 名成員中不少於 3 名及不多於 4 名成員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i) 修訂後的條文應明確規定紀律委員會由 3 名註冊社工及 2 名非註冊社工組成；紀律委員會主席由非註冊社工成員擔任；及 (ii) 取消由 4 名註冊社工加 1 名非註冊社工的組合。

意見

1	反對，3 名註冊社工太少了，可改為 4 名 RSW+2 名非 RSW 小組成員改為 6 人。
2	Agree.
3	同意。
4	同意有關之組成，但宜由社工擔任紀委主席，原因能掌握本身專業之 normal practice
5	反對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3	27(2)(b)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註冊 社工成員具備與被投訴對 象相若的專業經驗	(i) 根據第 27(2)(b)(i)條，如被投訴對象是公職人員，則紀律委員會中 1 名成員須是身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社工，而該成員所具備的專業經驗是與被投訴人相若。 (ii) 同樣，根據第 27(2)(b)(Ii)條，如被投訴人不是公職人員，則紀律委員會中 1 名成員須不是身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社工，而該成員所具備的專業經驗是與被投訴人相若。	第 27(2)(b)條應修訂，分開紀律委員會的公職（或非公職）人員身分和專業經驗與被投訴人的身份和經驗同時要匹配的規定，即毋須再由同一人具備上述兩項條件。換言之，修訂後的條文中將分作兩項要求： (i) 如被投訴對象是一名公職人員，則最少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須是公職人員；或如被投訴對象是一名非公職人員，則其中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須是一名非公職人員。 (ii) 最少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與被投訴人相若的專業經驗。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反對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4	27(3) 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研訊的法定人數	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但是，《條例》並沒有清晰界定紀律委員會聆訊的法定人數。	應修訂條文，以達致： (i)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ii) 在任何紀律委員會在聆訊後召開的會議，而會中紀律委員會將就投訴達成裁決及建議，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iii) 任何不屬於上述(i)或(ii)所指明的聆訊或會議，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如果他們 2 對 2，則決定怎樣？故此建議，紀律委員會法定人數應為單數（3 人或 5 人）		
5	贊成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5	30(1)(a)及 30(1)(b)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的紀律制裁命令	(i) 第 30(1)(a)條列明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的紀律制裁命令。 (ii) 第 30(1)(b)條列明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一段不多於五年的年期的紀律制裁命令。	(i) 第 30(1)(a)條內的「永遠」一詞，應改為「無限期」 (ii) 第 30(1)(b)條應改為「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在這段期間內，註冊局不能考慮該人的任何重新註冊申請。」
意見			
1	同意(i)； 同意(ii)取消「不多於 5 年」而改為「合適的期間」，但須每個制裁都要清楚註明是多長。		
2	Agree.		
3	同意。		
4	反對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6	31(1) 送達及執行紀律制裁命令	「註冊主任在註冊局已決定註冊社會工作者有否作出指稱中的違紀行為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27(8)條作出的決定的文本，及根據第 30(1)(a)、(b)或(c)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連同註冊局的理由的文本……」此條並不包括根據第(30(1)(d)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口頭訓誡）。	根據第(30(1)(d)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應加入這條文內。
意見			
1	同意，但宜再界定何為「盡快」。		
2	Agree.		
3	同意。		
4	贊成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7	31(2)及 33(7) 上訴期限及執行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的時限	「註冊主任在註冊局已決定註冊社會工作者有否作出指稱中的違紀行為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 27(8)條作出的決定的文本，及根據第 30(1)(a)、(b)或(c)條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連同註冊局的理由的文本……」此條並不包括根據第(30(1)(d)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口頭訓誡）。	根據第(30(1)(d)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應加入這條文內。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贊成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8	31(1)(a)、32(1)(b)及 32(2)(b)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i) 根據第 32(1)(a)，註冊局須發表在註冊紀錄冊內永遠註銷註冊社工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註冊社工的姓名一段合適的時間和書面譴責註冊社工的三類紀律制裁命令。 (ii) 根據第 32(1)(b)，註冊局可酌情發表「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	應修訂第 32(1)及 32(2)條，以達致： (i) 只有從註冊紀錄冊內永遠註銷註冊社工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註冊社工的姓名一段合適的時間或書面譴責註冊社工這三類紀律制裁命令，註冊局才能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ii) 就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將不會根據第 32(1)(b)條發表。
意見			
1	不同意，就算是口頭訓誡了事，但如果那些投訴個案是引起公眾關注的，也應一視同仁。		
2	同意。		
3	Agree.		
4	同意。		
5	贊成		

編號	條文	現時法例條文	修訂建議條文
29	附表 1 第 1、10、11 及 12 條	有關組成初步的註冊局的安排規定已失去時效	附表 1 內的第 1、10、11 及 12 條應被刪除
意見			
1	同意。		
2	Agree.		
3	同意。		
4	贊成		